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37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乐伟，男，198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汝城县

被执行人：王益青，男，1989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东台市，住上海市嘉定区

被执行人：李娟娟，女，1990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06民初7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益青、李娟娟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雅丹路789弄7号203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陈丽萍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时克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